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后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当日下午在上海市松江区茸悦路 208 弄富悦大酒店三楼 10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7 名（其中：无委托出席的董事，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），无缺席会议的董事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明厅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选举吴霞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